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☐现场会议 ☒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通讯地址：公司监事会会议微信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以邮件及微信消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林兴娇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5-035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兴娇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林兴娇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该被提名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文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张文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该被提名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